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蔡委員博文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請假）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

黃主任美如（黃專員國智代）

尹主任嘉郁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總結 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仍在進行中者計有 7 件，說明如下：

一、序號 1 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 17 案成立。

二、序號 2 至 7 彭迦智先生所提之公投案，其中序號 4 之公投案經聽證審議結果，將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其他公投案中選會將陸續舉行聽證會。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吳郭為美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
- 三、選舉人吳郭為美女士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下午 2 時許，在淡水區編號第 66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吳郭女士調查詢問，吳郭女士答以：「最近因睡眠不足，圈選時突然眼睛昏花，蓋錯格子，要求工作人員換一張新的，因不應允，情急之下不小心撕破，絕不是蓄意的。」此有詢問筆錄可稽。
- 五、檢陳撕毀之選舉票 1 張。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吳郭為美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選舉人吳郭女士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在投票所內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吳郭為美女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裁處吳郭為美女士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吳郭女士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內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裁處吳郭為美女士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二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王秀鶯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
- 三、王秀鶯女士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上午 9 時許，在土城區編號第 1887 投票所，撕毀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選舉票 1 張。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王女士調查詢問，王女士答以：「這張選票是我配偶所領得的，他有嚴重眼疾，又嚴重重聽，又不識字，在他要將該票投入票匱之前，我剛好在旁瞥見所蓋的位置和原先所欲選的候選人不同，所以我就將該票順手拿過來撕掉，想幫我先生重領一張選票，不知此行為是違法。」此有詢問筆錄可稽。
- 五、檢陳撕毀之選舉票 1 張。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王秀鶯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選舉人王秀鶯女士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在投票所內撕毀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王秀鶯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裁處王秀鶯女士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王秀鶯女士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內撕毀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1 張，裁處王秀鶯女士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三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胡大剛先生懸掛之競選廣告物，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

定，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計 10 日。

三、民眾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下午 6 時許舉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道路分隔島(捷運七張站前)，懸掛 1 幅「政黨票請投②號中華統一促進黨」之布條，涉嫌違法。

四、按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號次 2 號之政黨為「中華統一促進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嗣於 109 年 1 月 3 日向中華統一促進黨推薦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胡大剛先生調查詢問，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照片)「政黨票請投②號中華統一促進黨」布條是不是你懸掛的？

答：是。

問：這個布條是懸掛在七張捷運站出口分隔島上的路燈桿、紅綠燈桿上？

答：是。

問：你懸掛這個布條的時間點為何？

答：我是在 109 年 1 月 2 日下午 5 點多懸掛的。

問：是你自己要掛這個布條的？還是中華統一促進黨要你掛的？

答：是我自己要掛的。

問：你知不知道公共設施是不能懸掛布條？

答：我不知道。我認為選委會應告知參選人什麼地方可以懸掛布條，並應提供公共區域讓候選人可以懸掛競選布條。

五、新北市政府依據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令頒「新北市政府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經查，本案競選廣告物之樣式及懸掛地點，並未符合上開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併予敘明。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胡大剛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立法委員候選人胡大剛先生 109 年 1 月 2 日下午 5 點在七張捷運站出口分隔島上的路燈桿、紅綠燈桿上懸掛競選布條，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胡大剛先生懸掛地點係屬公共設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裁處胡大剛先生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決 議：胡大剛先生於公共設施懸掛競選布條，裁處胡大剛先生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四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蔡英文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張銘祐之競選廣告物，涉及違法豎立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計 28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 月 10 日，計 10 日。
- 三、民眾舉發，有二幅競選廣告物，豎立於道路、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涉嫌違法。
 - (一) 編號 1：豎立於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橋頭西側路旁，競選廣告物顯示「總統③蔡英文 ⑦立委候選人張銘祐」、「2020 台灣要贏」、「陳永福議員後援會」等文字，及該三位人士之合照。
 - (二) 編號 2：豎立於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與竹林路交叉口，競選廣告物顯示「2020 台灣要贏 顧下一代 減輕負擔」等文字，及總統蔡英文和立法委員候選人張銘祐之合照。

四、本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就本案競選廣告物設立之地點，是否為道路或公共設施？函詢相關機關。經函復以：

(一) 編號 1：

- 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案查競選廣告物設置處，位於本市新店區安康段 83、104、117、126 地號範圍內，該範圍無本局權管之公共設施；另本案是否為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惠請參酌道路主管機關之說明辦理。
- 2.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經查新店區碧潭橋頭西側，位於市道 110 線道路範圍，其瀝青鋪面部分係本處管養之道路養護範圍，惟道路附屬設施(擋土牆)是否屬新店區公所管理維護範圍，請以該所意見為準。
- 3.新店區公所：有關競選廣告物豎立於本區碧潭橋頭西側附屬設施(擋土牆)處，該擋土牆非本所維管。

(二) 編號 2：

- 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案查競選廣告物設置處，位於本市新店區秀水段 163、168 地號、新店區竹林段 455、456 地號範圍內，該範圍無本局權管之公共設施；另本案是否為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惠請參酌道路主管機關之說明辦理。
- 2.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經查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與竹林路交叉口，位於省道台 9 線，非屬本處代為管養之道路養護範圍，惟是否屬公路總局道路管理維護範圍，請以該局意見為準。
- 3.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旨揭擋土牆係因私人邊坡發生坍方災害，影響用路人通行，由本處設置擋土牆以避免災害再次發生，因設施位於私人土地，爾後選舉期間本處將加強巡查，避免選舉人附掛相關文宣於擋土牆上，以避免爭議。

五、本會亦分別函請候選人張銘祐及新北市議會陳永福議員陳述意見，經回復：

(一) 張銘祐先生陳述書以：

- 1.選舉廣告物，均在規定競選期間內懸掛，前幾任競選，環保局也均無異議，才放心懸掛選舉廣告物，本人無違反任何規定。

2.競選廣告物是新北市議員陳永福後援會及民進黨總統競選總部授意懸掛。

3.碧潭橋(編號1)，於2019年11月3日搭架，2020年1月12日拆除完畢，北宜路二段與竹林路交叉口(編號2)，於2019年10月28日搭架，2020年1月17日拆除完畢。

(二)陳永福議員服務處陳女士電話回復以：

張銘祐的回復內容，我們已經看過了，議員服務處不另外再回復。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2次會議決議，本案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難以認定係屬公共設施，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張銘祐先生，經人檢舉有兩個競選廣告物豎立於道路、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案經業務單位調查事證及函請相關機關結果，該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尚難以認定係屬公共設施，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6日召開之第42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尚難以認定係屬公共設施，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不予處罰。

第五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之競選廣告物，涉及違法豎立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96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

月10日，計28日；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同年月10日，計10日。

三、民眾舉發，有二幅競選廣告物，豎立於道路、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涉嫌違法。

(一) 編號1：豎立於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橋頭西側路旁，競選廣告物顯示「總統候選人②韓國瑜 ③立委候選人羅明才」、「台灣安全 人民有錢 有你才有未來」等文字，及該二位候選人之合照。

(二) 編號2：豎立於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與竹林路交叉口，競選廣告物內容如編號1。

四、本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就本案競選廣告物設立之地點，是否為道路或公共設施？函詢相關機關。經函復以：

(一) 編號1：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案查競選廣告物設置處，位於本市新店區安康段83、104、117、126地號範圍內，該範圍無本局權管之公共設施；另本案是否為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惠請參酌道路主管機關之說明辦理。

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經查新店區碧潭橋頭西側，位於市道110線道路範圍，其瀝青鋪面部分係本處管養之道路養護範圍，惟道路附屬設施(擋土牆)是否屬新店區公所管理維護範圍，請以該所意見為準。

3. 新店區公所：有關競選廣告物豎立於本區碧潭橋頭西側附屬設施(擋土牆)處，該擋土牆非本所維管。

(二) 編號2：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案查競選廣告物設置處，位於本市新店區秀水段163、168地號、新店區竹林段455、456地號範圍內，該範圍無本局權管之公共設施；另本案是否為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惠請參酌道路主管機關之說明辦理。

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經查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與竹林路交叉口，位於省道台9線，非屬本處代為管養之道路養護範圍，惟是否屬公路總局道路管理維護範圍，請以該局意見為準。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旨揭擋土牆係因私人邊坡發生坍方災害，影響用路人通行，由本處設置擋土牆以避免災害再次發生，因設施位於私人

土地，爾後選舉期間本處將加強巡查，避免選舉人附掛相關文宣於擋土牆上，以避免爭議。

五、本會亦函請立法委員羅明才陳述意見，經復以：在選舉期間羅明才競選服務人員與廠商到戶外尋找廣告位置，看到新店區碧潭橋頭西側路旁及新店區北宜路二段與竹林路交叉口，有其他候選人在這兩處已掛上競選看板，於是服務團隊廣告負責人與廠商溝通後，在108年12月10日同樣位置旁邊掛羅明才競選看板，於109年1月13日拆除。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2次會議決議，本案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難以認定係屬公共設施，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先生，經人檢舉有兩個競選廣告物豎立於道路、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案經業務單位調查事證及函請相關機關結果，該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尚難以認定係屬公共設施，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6日召開之第42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尚難以認定係屬公共設施，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不予處罰。

第六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社團法人「台灣民主實驗室」人員吳銘軒先生，於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65號前，從事出口訪查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一) 第50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二) 第52條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三) 第96條第4、5項：違反第50條或第5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

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事件概述：

(一) 民眾舉發，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下午 1 時許，吳銘軒先生在中和區圓通路 365 號「國防部中和新莊」正門口，向民眾做出口訪查，疑涉違法。

(二)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即向吳銘軒先生調查詢問，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請問你今天在中和區圓通路 365 號前做什麼？

答：對投票完民眾做新聞資訊與投票關係之問卷調查。

問：今天總共做幾份調查？

答：大概有 50 份。

問：做這個調查目的是什麼？

答：搜集第一手選後資料，了解假訊息是否影響投票行為。

問：你認為這種行為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

答：沒有。我們並不是做民意調查，且是對投完票民眾訪問，並無意圖影響選舉。

三、研析意見：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審吳銘軒先生所為「2020 總統大選出口調查」問卷，尚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內容；而吳銘軒先生於進行訪查時，客觀上亦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如拉票、散發傳單、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等)。

(二) 查社團法人「台灣民主實驗室」網站，於投票時間截止前，並無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

(三) 綜上，本案「台灣民主實驗室」及其人員吳銘軒先生於投票日從事出口訪查之行為，與前揭總統選罷法之違法要件，似尚不該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查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事證，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民主實驗室」人員吳銘軒先生，於投票當日在投票所外，向民眾做出口訪查，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吳先生當日並無向特定候選人助選亦無發布民調，尚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具體相關事證，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 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七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YouTube 媒體「關鍵天下事」頻道，於投票日前十日內，涉及散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315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於投票日前十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亦明列禁止。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在案。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是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票日下午 4 時止，政黨及任何人，即不得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 五、民眾檢舉，YouTube「關鍵天下事」頻道，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總統辯論後新北街頭民調 韓國瑜與蔡英文差距真殘忍」影

片(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XLtc2Z6r9s>)，內容係「韓國瑜以 47 票(72%)大勝蔡英文的 14 票(22%)，以及宋楚瑜的 4 票(6%)」之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附件 31，附件冊第 50 頁)，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7 月 7 日警署刑資字第 1030003404 號函規定，各警察機關如因偵辦刑案需調閱美商科高公司(Google 公司)相關帳號資料(Gmail、YouTube、GoogleBlogger、Google+、Google Play 等)，須向各地方檢察署報請指揮偵辦，並由該署發函調取，爰無法調閱相關資料。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 YouTube 媒體「關鍵天下事」頻道，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規定，只有偵辦刑事案件才可調閱美商科高公司(Google 公司)相關帳號資料，故本案尚無法取得行為人相關資料，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八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署名「東李宗華 ChristianDaung」之 LINE 使用者，於投票日前十日內，涉及散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911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於投票日前十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亦明列禁止。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在案。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是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票日下午 4 時止，政黨及任何人，即不得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 五、民眾檢舉，署名「東李宗華 ChristianDaung」之 LINE 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在「新北鋼鐵庶民」群組張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預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之得票數」，疑涉違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日商 LINE 公司規定，各警察機關如因偵辦刑案需調閱 LINE 相關帳號資料，須向各地方檢察署聲請搜索票後，再向該公司調取資料，爰無法調閱相關資料。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

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九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署名「達瑞斯」之臉書使用者，於投票日前十日內，涉及散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419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於投票日前十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亦明列禁止。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在案。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是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票日下午 4 時止，政黨及任何人，即不得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 五、民眾檢舉，署名「達瑞斯」之臉書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5 日，在臉書做選舉民調，疑涉違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3 月 7 日警署刑資字第 1080001279 號函規定，旨案非屬美商 Facebook 公司受理協查案類，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

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十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署名「Jacky Cen」之臉書使用者，於投票日前十日內，涉及散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431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於投票日前十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亦明列禁止。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在案。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是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票日下午 4 時止，政黨及任何人，即不得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 五、民眾檢舉，署名「Jacky Cen」之臉書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8 日，在臉書散布民意調查資料，內容有「韓國瑜和蔡英文的民調已經黃金交叉了 得票率是 韓 568 票 蔡 523 票 宋 72 票」，意圖影響選情。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3 月 7 日警署刑資字第 1080001279 號函規定，旨案非屬美商 Facebook 公司受理協查案類，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緩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十一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署名「iPenis」之批踢踢實業坊使用者，於投票日前十日內，涉及散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301 號函辦理。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按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於投票日前十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亦明列禁止。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在案。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是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票日下午 4 時止，政黨及任何人，即不得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 五、民眾舉發，署名「iPenis」之批踢踢實業坊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6 日 21 時 19 分，在該實業坊「[討論] 英粉突然猶豫要不要投宋楚瑜」文章內留言：「蔡英文民調都超過五十了 投宋吧」，疑涉違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協查行為人之個資，該實業坊僅提供行為人之 IP 位址(1.171.160.132)，無其他個人資料。本會嗣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 IP 位址持有人資料，經回復，109 年 1 月 6 日 21 時 19 分，該 IP 位址用戶名稱為「楊坊群」。
- 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本會就下列事項，函請楊坊群先生陳述意見：
 - (一) 本案「蔡英文民調都超過五十了 投宋吧」之留言，是否為臺端所張貼？
 - (二) 貼文時間是否為 109 年 1 月 6 日下午 9 時 19 分？
 - (三) 該民調數字之資料來源？
- 八、經楊坊群先生陳述以：
 - (一) 該留言非為陳述人楊坊群所張貼。
 - (二) 該帳號 IP 位置，非為本用戶所使用之 IP。
- 九、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楊坊群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署名「iPenis」之批踢踢實業坊使用者，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及中華電信公司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結果，該 IP 位址用戶名稱為「楊坊群」，另查發布民調時間為 109 年 1 月 6 日 21 時 19 分，發布時間為投票日前十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楊坊群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

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裁處楊坊群先生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十二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署名「liunwaiqoo」之批踢踢實業坊使用者，於投票日前十日內，涉及散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292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於投票日前十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亦明列禁止。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在案。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是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票日下午 4 時止，政黨及任何人，即不得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 五、民眾舉發，署名「liunwaiqoo」之批踢踢實業坊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6 日 16 時 38 分，在該實業坊發表文章「[討論]本次大選我的所有預測」，內容有「投票率：71%」、「蔡英文 720 韓國瑜 440 宋楚瑜 130」、「不分區席次：KMT11 DPP15 TPP5 NPP3」及「總席次：KMT45 席 DPP60 席 TPP5 席 NPP3 席」，疑涉違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協查行為人之個資，該實業坊僅提供行為人之 IP 位址(114.44.8.132)，無其他個人資料。本會嗣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 IP 位址持有人資料，經回復，109 年 1 月 6 日 16 時 38 分，該 IP 位址用戶名稱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七、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函請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9 年 1 月 6 日 16 時 38 分，該 IP 位址使用者之個資，惟該公司迄未回復。
-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署名「liunwaiqoo」之批踢踢實業坊使用者，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及中華電信公司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結果，該 IP 位址用戶名稱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另查發布民調時間為 109 年 1 月 6 日 16 時 38 分，發布時間為投票日前十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裁處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十三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楊智淵先生疑涉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949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五、民眾舉發，車牌號碼「5913-H9」之汽車，車尾備胎懸掛「政黨票請投⑩」之看板，另貼有⑤的數字，於投票日上午 8 時 46 分許，行駛於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疑涉違反前揭法規。
- 六、經查，楊智淵先生係前揭汽車車主。按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號次 10 號之政黨為「一邊一國行動黨」；楊智淵先生係該政黨推薦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9 選舉區號次 5 號候選人。
- 七、本會就檢舉情事，函請楊智淵先生陳述意見，楊先生回復以：
 - (一) 此檢舉照片是我投票後，開車欲回淡水時，途經板橋被拍攝，並沒有在任何投票所路過或逗留，也沒有任何要宣傳或是意圖幫助誰競選之意思，我的返回路線如附圖，我的車都是違停，並沒有錢租車位，很擔心早上又要被拖吊，所以才移動車輛。
 - (二) 吉普車之前有借給黨，黨安裝了那幅票請投十號的看板跟喇叭，選舉期間我也有拿來宣傳使用，但其實質是我的代步車輛。
 - (三) 平常我就沒有留意那片車後的看板，覺得自己就像普通在路上的支持者在車上貼支持貼紙，或是公車、計程車在車上貼支持貼紙的行為，選舉日它們總不會通通都特別撕掉拔掉，而我也有特別注意要守法按照法規，當天都已經把旗幟拿下，也沒有播音，自認沒有問題完全守法，心懷坦蕩才上路的，想說如果全部都拆掉，那路上貼廣告的公車、計程車不都要抓起來了？
 - (四) 收到新北選委會的通知後我非常焦慮，身為候選人我有特別銘記並且注意投票當天不可以有競選活動，但是法規解釋寫競選活動是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於態樣為何，並非所問】，細看解

釋，對照照片，突然覺得非常害怕，因為如果不了解真實情況，光看那照片真的是非常像在助選，開罰在 50—500 萬，我每天失眠，非常擔心，因為我絕無競選或是意在幫助任何人當選！

(五) 我住在淡水，選舉期間幾乎沒有幫同黨輔選，都是專營在永和選區，板橋只是從中和往淡水路過，因為身為候選人知道不能投票期間做競選活動，所以特別把車上的三大面旗幟拿下，更無平常的播音宣傳，車上固定的東西因為想說選後還要謝票，而且拔除也比較困難，才沒有拔除，我當天只是想回家，才移動車輛。平常車輛狀況如附圖，當天還是郊遊投票心態還戴帽子出門，沒有競選的意圖很明確，也完全沒有協助別人當選的意圖。相信一般正常人看到這台車輛，應該是能明白這台車是沒有再逕行選舉行為的。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楊智淵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楊智淵先生於投票日當天，駕駛車輛車尾懸掛「政黨票請投⑩」之看板，另貼有⑤的數字，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楊智淵先生係「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9 選舉區號次 5 號候選人，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號次 10 號之政黨為「一邊一國行動黨」，故本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楊智淵先生於選舉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裁處楊智淵先生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十四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石人仁先生疑涉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074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五、民眾舉發，石人仁先生於投票日 12 時 56 分，在臉書張貼圖文，公然催票。文章內容為「民主政治的精神在於投票！整個配套措施是不是很公平呢？增加許多投開票所 也增加圈選處 可以分散人流比兩年前稍微有一點點進步！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汽車機車駕駛執照護照與自然人憑證可以考慮六卡合一就會實質的提升行政效率以及投票速度！新北市第六選區親民黨提名板橋西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石人仁博士關心您！」並張貼「政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空白表格」照片一張。
- 六、本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就下列事項，函請石人仁先生陳述意見：
 - (一) 本案圖文是否為貴先生所張貼？
 - (二) 貼文時間是否為投票日 12 時 56 分？
 - (三) 貴先生張貼該內容之本意？
- 七、經石先生回復以：
 - (一) 本人不會使用臉書!!!但是為了選舉才開始學習。我的教練有好多位，管理員也不只一人，而且陸陸續續還有更換的。我本來就不會臉書，臨時抱佛腳隨便聽憑他們的安排管理。
 - (二) 到底是何方神聖幫的忙，我並不知道也不能確定，所以很抱歉。
 - (三) 第三個問題我沒辦法回答本意到底是什麼？
-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石人仁先生於投票日在臉書張貼圖文，公然催票，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石人仁先生張貼圖文內容僅表述民主制度及行政措施，尚無從事競選活動，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第十五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陳宏易先生疑涉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三、民眾舉發，陳宏易先生於投票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在臉書署名「紅易」，張貼「林北剛剛去投韓國瑜 送啦…溫某投宋楚瑜 很棒」等圖文。
- 四、本會就檢舉情事，函請陳宏易先生陳述意見，詢問事項如下：
 - (一) 本案「林北剛剛去投韓國瑜 送啦…溫某投宋楚瑜 很棒」之內容，是否為貴先生所張貼？
 - (二) 貼文時間是否為投票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
 - (三) 貴先生張貼該內容之本意？
- 五、惟該函經郵局投遞無人收件、暫存郵局招領，經招領期滿，業退回本會在案。
- 六、案經 109 年 3 月 16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審陳宏易先生之貼文，不無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其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七、陳宏易先生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本會陳述意見，內容略以：
 - (一) 很抱歉，完全不知道選罷法這個法條。針對貼文，是我本人貼在我的個人臉書，我的用意並不是在助選，完全沒有助選的意思，只是想表達在投完票後投給誰還有台灣投票

民主的現況。

(二) 得知罰金 50 萬到 500 萬，真的很驚訝，真的不知道觸法了，真的沒有從事助選或是競選的意思，最低 50 萬罰金，我一個做工的人，家裡也有妻小，奶奶中風也要出錢出力照顧，實在是無力償還，本人陳宏易深感抱歉。

(三) 貼文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左右屬實無誤。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陳宏易先生於投票日在臉書張貼從事助選活動圖文，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陳宏易先生於投票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張貼助選圖文，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經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惟陳宏易先生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本會陳述意見，表示其不知選罷法之規定，深感抱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但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已作成決議，故本案是否依行政罰法規定減輕罰鍰額度，抑或交回監察小組會議重新討論，請委員審議。

決議：陳宏易先生於投票日張貼助選圖文，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並考量其資力，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陳宏易先生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

第十六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劉恩睿先生疑涉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四、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舉發，劉恩睿先生於投票日上午 8 時許，在臉書署名「Eric Liu」，貼文「真的很重要！台灣加油」，並附有其本人(劉恩睿先生)半身像與拍照地點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投票所(屬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9 選舉區)之照片，其中 1 張照片擺出表達號碼之手勢，有誘導他人對 3 號候選人投票之嫌。
- 五、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向劉恩睿先生調查詢問，調查筆錄摘要如下：
- 問：你是否有使用臉書？暱稱為何？
- 答：有。Eric Liu。
- 問：現警方出示相關臉書擷圖資料，該三張照片是否為你所張貼？
- 答：是我本人。
- 問：你於何時、何地張貼該三張照片？
- 答：109 年 01 月 11 日 07 時 40 分許在頂溪國小內發文的。
- 問：你為何要張貼該三張照片？
- 答：我今天本來想去搶頭香，但是我排到第 3 個，當下就只是想打卡。
- 問：你是否知悉於投票期間有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行為，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答：不知道。
- 問：警方現出示相關照片，你是否在照片中有暗示他人支持特定之候選人？
- 答：沒有。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號次 3 號之候選人為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蔡英文·賴清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9 選舉區，號次 3 號之候選人為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蔡沐霖。劉恩睿先生於投票日上午 8 時許，將其在投票所前比「3」手勢之照片，張貼於臉書，並有「台灣加油」之貼文。劉恩睿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事證明確，應予處罰。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

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劉恩睿先生於投票日在臉書張貼從事助選圖文，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劉恩睿先生於投票日上午7時40分許，將其在投票所前比「3」手勢之照片，張貼於臉書，劉恩睿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6日召開之第42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劉恩睿先生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七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陳弘聖先生疑涉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月15日新北民自字第1090096316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109年1月11日。
- 五、民眾舉發，陳弘聖先生於投票日上午9時27分，在臉書張貼「今天投下2020年神聖的一票(3英德配14民主進步黨6余天三重)」之圖文，違反選罷法。

- 六、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號次 3 號之候選人為「蔡英文·賴清德」；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號次 14 號之政黨為「民主進步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號次 6 號之候選人為「余天」。
- 七、本會就檢舉情事，函請陳弘聖先生陳述意見，經陳先生回復以：
- (一) 我承認當天有張貼此內容。
 - (二) 這是我愚蠢不知法律所犯下錯誤，在此深感悔意。
 - (三) 我沒有任何政黨傾向，單純視障按摩師，張貼本意是提醒好朋友去投下神聖的一票，當然也有宣傳我是專業的按摩師，原諒我好嗎？
- 八、依陳弘聖先生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陳先生之障礙類別為「第二類」(視覺障礙者)，障礙等級為「中度」。
- 九、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陳弘聖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應予處罰。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並考量其資力，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陳弘聖先生於投票日在臉書張貼從事助選之圖文，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陳弘聖先生於投票日上午 9 時 27 分，在臉書張貼助選圖文，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並考量其資力，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陳弘聖先生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並考量其資力，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

第十八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郭貞梅女士疑涉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四、民眾舉發，郭貞梅女士於投票日上午 10 時 52 分，在網路社群 LINE「台灣基督藝術協會 TCAA」群組張貼文章，疑涉違反前揭法規。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同日下午 3 時許，向檢舉人調查詢問，檢舉人答以，「訊息有提到國民黨腐化，還推出一個草包候選人，讓人感覺就是不要投給國民黨跟草包候選人」。
-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嗣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約詢郭貞梅女士，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如附件所示的訊息，是不是你用貞梅 Ruth 的帳號發的？

答：是。我是從別的群組看到，轉發分享到 TCAA 這個群組。

問：你是在什麼時間發訊息？

答：我是在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52 分轉發此訊息。

問：你是轉發訊息到台灣基督藝術協會 TCAA 的群組？

答：是。訊息全文，是我在基隆市藝術家聯盟交流協會的 LINE 群組看到，我全文轉貼，沒有加任何一個字貼過來放到 TCAA 的群組，我只是分享曾道雄教授的文章，沒有任何助選的意圖，並沒有要任何人投給特定的候選人或政黨。

問：你知不知道投票日當天是不可從事助選活動？

答：我不知道這個規定，但我完全沒有助選的意圖及行為，我只是轉分享曾道雄教授的文章，因為他是著名的音樂指揮家。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郭貞梅女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應予處罰。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郭貞梅女士於投票日在網路社群 LINE 群組張貼從事助選活動文章，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郭貞梅女士在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52 分張貼助選圖文，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郭貞梅女士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九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廖彩素女士及林純義先生疑涉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四、民眾舉發，廖彩素女士於投票日下午 1 時 41 分，在網路社群 Line 群組張貼「【全國辣台派 X 相挺辣台妹】沒有一個總統做得比蔡英文好！」影片 1 則，疑涉違反前揭法規。
- 五、本會就檢舉情事，函請廖彩素女士陳述意見，經廖女士陳述以：
 - (一) 貴會所指陳之影片係陳述人群組(善美人生)中之林純義先生率先於 1 月 11 日 11 時 36 分傳入群組中，並非陳述人所張貼。
 - (二) 因本人年事已高致不小心在觀看完影片後誤觸手機而致該貼文於 1 月 11 日 13 時 41 分誤入群組記事本中。

(三) 陳述人誤按入群組記事本後，因不善操作手機之故致不以為意，且該影片若陳述人有意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意圖時，理應會再轉傳於其他之親友，但陳述人並未有任何再行轉傳散播該影片之舉措。

(四) 陳述人確無於投票日為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意圖，實因年事已高誤觸手機之故，望貴會諒察！

六、廖女士之陳述，提及「貴會所指陳之影片係陳述人群組(善美人生)中之林純義先生率先傳入群組中，並非陳述人所張貼。」本會遂再函請廖女士提供林純義先生之聯絡方式，廖女士回復「此人我不認識」。

七、本會嗣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經回復以，「依日商 LINE 公司規定，各警察機關如因偵辦刑案需調閱 LINE 相關帳號資料，須向各地方檢察署聲請搜索票後，再向該公司調取資料，爰無法調閱相關資料。」是以，林純義先生之相關資料，尚無從查知，併予敘明。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

(一) 廖彩素女士將「【全國辣台派 X 相挺辣台妹】沒有一個總統做得比蔡英文好！」影片，儲存至 LINE 群組記事本之情事，尚不足認定係於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建議不予處罰。

(二) 林純義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緩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其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有關民眾檢舉，廖彩素女士於投票日在網路社群 Line 群組張貼助選圖文，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廖彩素女士將「【全國辣台派 X 相挺辣台妹】沒有一個總統做得比蔡英文好！」影片，儲存至 LINE 群組記事本之情事，尚不足認定係於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二、林純義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其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決議：本案廖彩素女士之行為，尚不足認定係於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不予處罰。林純義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二十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方璿先生疑涉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四、民眾舉發，方璿先生於投票日上午 1 時 14 分許，於網路社群 Instagram 張貼照片，其內容係以手勢支持特定候選人，並寫下「明天要投誰大家知道了吧」等文字。
- 五、本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就下列事項，函請方璿先生陳述意見：
 - (一) 本案疑涉以手勢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照片，及「明天要投誰大家知道了吧」等文字，是否為貴先生所張貼？
 - (二) 該手勢代表什麼意義？
 - (三) 貼文時間是否投票日上午 1 時 14 分許？
 - (四) 貴先生張貼該內容之本意？
- 六、經方璿先生回復以：

- (一) 是我方璿本人張貼的。
- (二) 我跟我朋友們有個群組，群組每年都會選一個團長，為了搭配時事，這次選團長的時間也安排在總統大選當天，我們有三個人要選團長，而第二號團長候選人就是我自己，這個手勢本身的意思是希望其他朋友們選我當今年的團長。
- (三) 貼文時間沒錯。
- (四) 本篇貼文內容之本意，很單純的希望其他群組裡的朋友明天可以投我，我本身並沒有參與任何的政黨、更沒有參加過任何競選或是造勢活動，在張貼本文第一篇的時候，有朋友提醒我時機敏感，這樣很容易讓人過度聯想，故後來刪了第一篇文章，改貼第二張「不多說了」，但還是遭他人過度的解讀及聯想，本人深感抱歉，本人重申，本篇貼文並無任何的政治立場，更沒有支持特定的候選人。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方璿先生於投票日於網路社群 Instagram 張貼從事助選圖文，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方璿先生尚無具體從事助選圖文內容，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第二十一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署名「林文忠」之 Facebook 使用者，涉及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四、民眾舉發，署名「林文忠」之網友，於投票日上午9時28分，在Facebook張貼「怎麼抹黑，都沒用 我就只投韓國瑜」之圖文，涉及拉票行為。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108年3月7日警署刑資字第1080001279號函規定，旨案非屬美商Facebook公司受理協查案類，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2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緩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二十二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署名「Adrian Au」之Facebook使用者，涉及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109年1月11日。
- 四、民眾舉發，署名「Adrian Au」之網友，於投票日上午5時42分，在Facebook張貼「總統票3號：蔡英文 政黨票14號：民進黨」之圖文。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108年3月7日警署刑資字第

1080001279 號函規定，旨案非屬美商 Facebook 公司受理協查案類，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二十三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署名「Mie Mie」之 Facebook 使用者，涉及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12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五、民眾舉發，署名「Mie Mie」之網友，於投票日上午 12 時 11 分，在 Facebook 張貼「三張選票顧台灣」之圖文，涉嫌違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3 月 7 日警署刑資字第 1080001279 號函規定，旨案非屬美商 Facebook 公司受理協查案類，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二十四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署名「陳正昇」之 Facebook 使用者，涉及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81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五、民眾舉發，署名「陳正昇」之網友，於投票日上午 12 時 28 分，在 Facebook 留言「唯一支持韓國瑜」，疑涉違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3 月 7 日警署刑資字第 1080001279 號函規定，旨案非屬美商 Facebook 公司受理協查案類，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二十五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署名「Xin Heart Cheng」之 Facebook 使用者，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次查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三、民眾舉發，署名「Xin Heart Cheng」之網友，於投票日上午，在 Facebook 張貼「以特定手勢將投票時蓋章的標記按壓在手上」之照片。
- 四、依本案照片所示，被檢舉人握拳手勢，手背僅有投票所使用之圈選工具印記，拍照地點位於投票所外，覈該情事，尚不足認有違前揭選罷法規定。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事證，與違法要件尚不該當，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署名「Xin Heart Cheng」之網友，於投票日在 Facebook 張貼助選活動圖文，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依本案照片所示，被檢舉人握拳手勢，手背僅有投票所使用之圈選工具印記，拍照地點位於投票所外，尚不足認有違反前揭選舉罷免法規定，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事證，與違法要件尚不該當，不予處罰。

第二十六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署名「a513frank」及「luvwon1202」之 Instagram 使用者，涉及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四、民眾舉發，署名「a513frank」及「luvwon1202」二位網友，於投票日中午，在 Instagram 張貼圖文，疑涉違法。
-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下午 2 時許，向檢舉人調查詢問，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請簡述欲檢舉之事項？

答：我在 1/11 中午 12 點多，看到 IG 帳號「a513frank」(黃昱翔)張貼一張「小女孩手比三」，並標註「有票不投是在哈囉」之圖片；還有 IG 帳號「luvwon1202」(袁兆同)張貼一張「男子雙手各伸出三隻手指」，並標註「趕快去投票喔喔喔」之圖片，我認為其有於投票日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助選之嫌疑。

問：你是否認識上述黃昱翔、袁兆同二人？

答：黃昱翔是我大學的學長(輔仁大學)，袁兆同是之前打工的同事，但我沒有他們的聯絡方式。
- 六、本會嗣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3 月 7 日警署刑資字第 1080001279 號函規定，旨案非屬美商 Facebook 公司(含旗下社群應用軟體 Instagram)受理協查案類，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二十七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署名「venessa_lin」之 Instagram 使用者，涉及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55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五、民眾舉發，署名「venessa_lin」之網友，於投票日 0 時 50 分許，在 Instagram 張貼「人生首投總統和人生第一次參加造勢晚會 #2020 唯一支持蔡英文 #2020 台灣要贏#」之圖文，涉嫌違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3 月 7 日警署刑資字第 1080001279 號函規定，旨案非屬美商 Facebook 公司(含旗下社群應用軟體 Instagram)受理協查案類，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二十八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署名「jelly2041」之噗浪 (Plurk) 使用者，涉及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038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五、民眾舉發，署名「jelly2041」之網友，於投票日 13 時 48 分，在噗浪(Plurk)留言：「大家一起投韓國瑜」及「大家一起投蔡英文」，涉嫌違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回復以，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12 月 22 日警署刑資字第 1000008312 號函規定，旨案非屬噗浪(Plurk)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協查案類，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第二十九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新唐人亞太電視台及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疑涉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108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同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釋略以，「為維持投票所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時間站在門外攝影應予以制止。至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票作業原則下，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拍攝。」併予敘明。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五、民眾舉發，新唐人亞太電視台及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記者，於投票日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新北市永和區編號第 1784 投票所，並在 youtube 頻道進行投票直播，選務工作人員未對上述違法行為及時阻止。
- 六、本會就檢舉情事，函請新唐人亞太電視台及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經回復以：「本公司之記者均係於投票所外進行採訪及拍攝，並未有任何記者進入投票所內拍攝，投票所之選務人員依法亦不會准許本公司之記者進去投票所內拍攝。」
- 七、本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亦函詢永和區公所，經復以，「案詢第 1784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表示，投票日未有人員進入該投開票所拍攝。」
- 八、審視本案檢舉照片，二家媒體記者之拍攝地點，顯然係在投票所外。
- 九、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係屬刑事處罰案件，查依事證，與違法要件尚不該當，建議免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新唐人亞太電視台及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記者，於投票日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在 youtube 頻道進行投票直播，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詳如附件請參閱，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新唐人亞太電視台及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本公司之記者均並未有進入投票所內拍攝，另詢問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亦表示，投票日未有人員進入該投開票所拍攝，檢視本案檢舉照片，二家媒體記者之拍攝地點，顯然係在投票所外，與違法要件尚不該當，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2 次會議決

議，本案係屬刑事處罰案件，經查事證與違法要件尚不該當，建議免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決 議：本案經查事證與違法要件尚不該當，免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第三十案：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旨揭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里長補選於109年3月17日起至3月19日止，於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板橋區華翠里計有洪燕美1人登記；板橋區東安里計有許婷雯、翁誼慧、陳聰騰及林秀快等4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之候選人5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皆已函覆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5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僅有1人學歷為大學，依規定已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其餘4人之學歷皆為高中（職）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150字為限之規定。
-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1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 法：

-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函知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定於4月25日舉行投票，109年3月17日起至3月19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板橋區華翠里計有洪燕美1人登記；板橋區東安里計有許婷雯、翁誼慧、陳聰騰及林秀快等4人登記，經函請相關單位查證結果，積極、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有關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函知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另請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審議結果函知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 一、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未來在召開本會委員會議時，尚請各委員及與會人員配戴口罩出席。
- 二、因疫情尚未趨緩，且現非選舉期間，要討論的提案可能比較少，本會委員會議原則上仍每月召開1次，但如當月無提案要討論則順延至下一個月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日期確定後再向各委員報告。

決定：照報告內容執行。

伍、散會：14時55分。